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警察學術交流，提振警察學術研究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有關警察學術性之著作與論文之獎勵。
- 二、有關研究警察學術人員之進修、互訪、考察暨參加或召開國內或國際警察學術會議之獎勵。
- 三、有關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勵。
- 四、有關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之補助。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中央警察大學(原中央警官學校)校友及各界贊助本會之團體和個人捐助。

本會之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為定存於金融機構。基金孳息、捐贈及其他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並運用於本章程第二條所訂業務項目開支。

本會得繼續接受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五十六號中央警察大學。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七、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 合併之擬議。

十一、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為單數。
本會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董事之選任，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行之：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 社會公正人士。
-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為無給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為無給職，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襄助董事長綜理會務，其下分設行政組、會計組及出納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執行秘書及幹事之任期，與該屆董事原任期相同。
- 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除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其餘由前一屆董事會推選，負責財務之稽核監督、會務執行成效之審核及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之監察。
- 第九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均無給職，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如為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聲請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人登記後實施。